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8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人事處

聯絡電話：02-2191-0189

編號：07—047

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涉有違失情節重大，法務部依法官法之規定，將其所涉違失，送請監察院審查，並先行停止其職務。

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於本(107)年 6 月 21 日及同年 月 28 日至其女就讀之幼兒園滋事，涉有假借職務權力故意對兒童犯罪等不當情事，前經該署檢察官於本年 7 月 25 日提起公訴在案。並經該署檢察長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陳報法務部，建請依同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。

法務部爰於本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召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，就林員所涉違失應否依法官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予以調離現職機關及就其行政責任予以檢討，案經該委員會委員就各項因素予以通盤審酌，並經充分討論後，審認檢察官林俊佑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有侵越權限，行為不當之情事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，及第 95 條第 2 款、96 條第 1 項規定，移送監察院審查，並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先行停止其職務；該案如經監察院依法提起彈劾，並送請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後，最重可有「免除檢察官職務，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之結果。

至於外傳法務部決定將其調任澎湖地檢署服務乙事，並非事實，特此澄清。